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1)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805,170,157 (99.99%)	20,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重選叶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87,703,088 (99.56%)	20,935,651 (0.4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重選潘康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87,703,088 (99.56%)	20,935,651 (0.4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重選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50,131,360 (94.62%)	258,507,379 (5.3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重選馮子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5,958,940 (83.10%)	812,679,799 (16.9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重選巫克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5,958,940 (83.10%)	812,679,799 (16.9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808,618,739 (99.99%)	20,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08,618,739 (99.99%)	20,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4,177,249,568 (86.87%)	631,389,171 (13.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808,618,739 (99.99%)	20,000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4,177,249,568 (86.87%)	631,389,171 (13.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189,389,568 (87.12%)	619,249,171 (12.8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1：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681,761,881股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